

# 本院相關機關對「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109-113年)修正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修正意見表

項次	修正內容(如紅字部分)
1	<p>四、本計畫之補助範圍(必要)條件</p> <p>本計畫補助款之補助比率原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為基準辦理。本計畫除行政院專案指示，政策交議或配合政策經核准者外，地方政府及各機關申請補助之工程案件必須滿足並同意以下必要條件，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不同意者，本計畫將不予審議及補助，由地方政府依其施政需要，自籌經費辦理。補助範圍(必要)條件如下：</p> <p>(一) 提報工程案件至少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109-113年)修正計畫」所列之計畫目標。</li> <li>2、需串聯環島1號線或至少一條環支線之自行車路線。</li> </ol> <p>(二) 所提案件須已完成相關評估與協調，確認所提案件具可行性，且可於本計畫期程內完成發包及施工。</p> <p>(三) 所提案件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自籌款。</p> <p>(四) 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補助工程案件，應於113年度內竣工。</p> <p>(五) 所提案件不涉及須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包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等相關作業。。</p> <p>(六) 所提案件之用地及拆遷補償相關經費不予補助，且於申請之年度需已無用地取得問題。</p> <p>(七) 因工程繁複需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之工程案件，其規劃設計費用得於本計畫申請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以工程案件經費10%為限。</p> <p>(八) 地方政府所提經費之中央補助款之補助比率如下：依據頒定之最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各年度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最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辦理)，中央款分擔比例為第一級為40%、第二級為73%、第三級為82%、第四級為84%及第五級為88%。</p> <p>(九) 對於執行或配合情形不佳之地方政府，必要時得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決定是否再扣減補助比率5%。</p> <p>(十) 為求公平及效益最大化，工程案件之申請補助款額度以每件2,000萬元為限，且地方政府若已於本計畫修正時，納入補助之分項計畫案件，須承諾依限完成始可提報工程案件申請補助。</p>
2	<p>五、本計畫之審議程序及核定原則</p> <p>(一) 已於本計畫修正時納入執行之分項計畫申請補助作業，原則於每一預算執行年度之前一年先行清查施作項目，110年之分項計畫原則於本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召集會勘確認改善內容。</p>

- (二) 上開分項計畫採書面資料審核申請模式，地方政府於公路總局通知期限前將分項計畫資料包含提案總表(詳附件一)、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二)、年度經費籌編表(詳附件四)等資料，由機關首長核章後，提報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辦理初審作業，續由公路總局辦理複審作業。
- (三) 複審通過之分項計畫方可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備查，必要時得先完成現勘作業，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可受理補助。
- (四) 工程案件之審議會議，原則於每一預算執行年度之前一年舉行，110年之工程案件原則於本計畫核定後六個月內舉行審議會議，必要時得加開審議會議。
- (五) 地方政府應考量自身財務狀況及自籌款籌列情形，篩選具可行性且成熟度高之工程案件排列優先順序後提案，以維持審議品質。
- (六) 本計畫工程案件採競爭型申請模式，由各地方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後交由審議協調小組審查，地方政府於公路總局通知期限前須完成工程案件提案計畫填報及送審，提報計畫資料包含提案總表(詳附件一)、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二)、計畫評估表(詳附件三)；所提計畫若單純為標誌標線設置或規劃設計則免填此評估表，改由出席審議委員勾選同意方式辦理，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即納入補助辦理)、年度經費籌編表(詳附件四)等資料及提案計畫書(計畫書需包含各章節內容詳附件五)，由機關首長核章後，提報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初審作業，續由公路總局辦理複審作業。
- (七) 工程處先就地方政府所提工程案件之資料正確性、工程現地施工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辦理必要性進行審查，並針對計畫評估表(附件三)審議評估之指標項目辦理初審及評分作業，以及確認提案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完備。工程處應召開初審會議邀請地方政府簡報說明，地方政府應就提案之背景、工程內容及計畫評估表之指標項目逐項說明；工程處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初審主要內容應包含：(1)總表、基本資料表、計畫評估表、年度經費籌編表及提案計畫書等資料正確性之審查(2)提案內容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及成熟度之審查(3)經費編列合理性之審查(4)第四點補助範圍(必要)條件之審查，所提案件不符第四點補助範圍(必要)條件者應逕予退件不列入審議。若地方政府所提資料尚須補正者，應請地方政府限期修正再報。若地方政府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應予以退件及不列入審議。工程處初審作業完成後，應將相關彙整資料及審查意見提送公路總局廣續辦理複審及審議協調小組開會事宜。
- (八) 複審通過之工程案件方可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先完成現勘作業後，再辦理審議或評選作業。小組會議應本著區域均衡發展為原則辦理審議或評選作業，針對離島及偏鄉地區案件除在計畫評估表列入加分項目外，小組會議得參酌經費執行狀況及各地方政府提報案件情形等適時予以協助支持。地方政府應配合於會議中簡報說明(簡報基本內容詳附件六)，以利

	<p>審議評估作業進行。</p> <p>(九) 審議評分結果經排序後提報交通部核定。</p> <p>(十) 核定納入本計畫補助之分項計畫及工程案件應於核定後將相關作業期程及里程碑提報工程處作為管考之依據。</p>												
	<p>九、經費核撥原則：</p> <p>(一) 地方政府完成發包，俟工程開工後，應檢具工程契約副本、工程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處申請應補助工程款之30%；第二期起，地方政府申請當期撥付數，須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自籌款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地方政府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處申請撥付當期款項。工程處依據附件七所載工程補助款撥款方式核撥補助經費。</p> <p>(二) 屬規劃設計性質案件之經費核撥，地方政府與廠商簽訂契約，並辦妥履約各項保證後，應檢具契約副本、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處申請應補助款之30%；第二期起，地方政府申請當期撥付數，須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自籌款預算證明)、執行進度表及地方政府領款收據等資料，送工程處申請撥付當期款項。工程處依據附件七所載規劃設計補助款之撥款方式核撥補助經費。</p> <p>(三) 各期工程、規劃設計補助費核撥時，工程處應考量工程執行情形、預定進度時點與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調整當期撥付<del>工程</del>款額度。</p> <p>(四) 工程、規劃設計結算後經費如有結餘，應於結算後依補助比例繳還，回歸本計畫統籌運用。</p>												
	<p>十三、本計畫執行工作指標：</p> <p>分項計畫<del>完工</del>結案後，地方政府應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予工程處備查。該結案報告書列為地方政府未來申請補助之執行績效評分參據，<b>規劃設計性質之補助案，應提供最終版設計書圖供本局留存。工程案件完工報告書資料應包含：</b></p> <p>(一) 工程名稱。</p> <p>(二) 工程地點(包含確切地點及位置圖)。</p> <p>(三) 工程內容概要(包含計畫緣起、核定內容概要、改善里程、主要斷面配置及主要辦理項目等)。</p> <p>(四) 承攬廠商、契約及結算金額(包含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p> <p>(五) 工程期程(包含開工、完工及其它重大里程碑)。</p> <p>(六) 工程執行概述及檢討(包含特殊或突發困難狀況之協調處理過程及經驗傳承)。</p> <p>(七) 工程預期效益及實際效益之檢討(相關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效益)。</p> <p>(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892 735 1998"> <thead> <tr> <th>指標</th> <th>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鋪面改善公里數</td> <td>公里</td> </tr> <tr> <td>2. 指引標誌更新或新設</td> <td>面</td> </tr> <tr> <td>3. 減碳效益(CO<sub>2</sub>每年減碳量)</td> <td>公噸</td> </tr> <tr> <td>4.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td> <td>公里</td> </tr> <tr> <td>5. 自行車安全改善措施</td> <td>處</td> </tr> </tbody> </table>	指標	單位	1. 鋪面改善公里數	公里	2. 指引標誌更新或新設	面	3. 減碳效益(CO <sub>2</sub> 每年減碳量)	公噸	4.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	公里	5. 自行車安全改善措施	處
指標	單位												
1. 鋪面改善公里數	公里												
2. 指引標誌更新或新設	面												
3. 減碳效益(CO <sub>2</sub> 每年減碳量)	公噸												
4. 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	公里												
5. 自行車安全改善措施	處												

- |  |  |
|--|--|
|  | <p>(九) 斷面配置及其他工程圖說。</p> <p>(十) 施工前中後照片。</p> <p>(十一) 其他執行成果(如指引標線長度、護欄改善長度、自行車智慧告警系統數量、桿線下地里程、…等，後續將另行通知需納入結案報告書之亮點項目)。</p> |
|--|--|

~~(十二) 規劃設計性質之補助案，應提供最終版設計書圖供本局留存。~~

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109-113年)修正計畫提案基本資料表

<b>計畫名稱</b>	*****工程			<b>計畫期程</b>	***年度~***年度		<b>執行單位</b>	**縣(市)政府	
<b>計畫說明</b>	<b>緣起及現況</b>			<b>計畫概要</b>			<b>計畫效益</b>		
	請就計畫所在鄉鎮市、緣起、現況、起迄點及里程說明			需改善道路工程長度、路面寬度、新設指引標誌數量、自行車安全提升措施、增加自行車專用道長度…等			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產生之效益(包含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之效益)，及說明路面改善公里數、新設指引標誌數量(支)及自行車相關安全提升作為。		
<b>計畫經費(千元)</b>	合計	中央	地方政府				<b>計畫預定進度</b>	工作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	其他	小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總需求								
本計畫相關辦理情形及問題檢討	辦理情形								
	問題檢討								

附件七 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109-113年)修正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撥款方式

	撥款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起
工程 補助款	地方政府 請款時機	完成發包工程開工後	地方政府辦理估驗時
	地方政府 應檢具文件	1. 工程契約副本、工程開工報告、納入預算證明及 <b>地方政府</b> 領款收據等。 2. 請款函文應補充說明本工程內容與本局核定計畫之路線、長度(里程樁號)、寬度、面積及施作項目，是否符合。	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配合款預算證明)、工程執行進度明細表及 <b>地方政府</b> 領款收據等。
	撥款金額 (%)	30	(一)、以當期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 (二)、第二期請款，若以估驗實支方式辦理請款，請款時應檢附前期已撥款之實際支付紀錄(或核銷紀錄)。 (三)、第三期起請款，不論以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均應檢附前期已撥款之實際支付紀錄(或核銷紀錄)。
	附註： 一、工程至少應保留總經費5%尾款，俟完成結算後使得撥付。 二、工程停工達二個月，請縣、市政府繳回未實支數，俟復工時再請撥。 三、各期請領補助時，如有需辦理變更設計或無法依核定計畫施作時應於請領補助函文說明，並儘速提報修正計畫，上開情事未如實提報，經發現後則依比例核算，不符部分金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負擔。 四、各期工程補助費核撥時，工程處應考量工程執行情形與預定進度時點，調整當期撥付工程款額度(至多調整50%)。 五、其餘未於本附件規定事項，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撥款期別	第1期	第2期起
規劃設計 補助款	地方政府 請款時機	與廠商簽訂契約，並辦妥履約各項保證後	地方政府辦理估驗時
	地方政府 應檢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契約副本、納入預算證明及<b>地方政府</b>領款收據等。</li> <li>2. 請款函文應補充說明契約內容與本局核定計畫之規劃設計範圍，是否符合。</li> </ol>	納入預算證明(含地方配合款預算證明)、契約執行進度表及 <b>地方政府</b> 領款收據等。
	撥款金額 (%)	30	(一)、以當期估驗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 (二)、第二期請款，若以估驗實支方式辦理請款，請款時應檢附前期已撥款之實際支付紀錄(或核銷紀錄)。 (三)、第三期起請款，不論以實支或預估金額撥付，均應檢附前期已撥款之實際支付紀錄(或核銷紀錄)。
	附註： <b>一、規劃設計至少應保留經費5%尾款，俟完成結算後使得撥付。</b> <b>二、各期請領補助時，如有需辦理變更契約或無法依核定計畫施作時應於請領補助函文說明，並儘速提報修正計畫，上開情事未如實提報，經發現後則依比例核算，不符部分金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負擔。</b> <b>三、各期規劃設計補助費核撥時，工程處應考量實際執行情形與預定進度時點，調整當期撥付補助款額度(至多調整5%)。</b> <b>四、其餘未於本附件規定事項，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b>		
修正說明：增訂規劃設計補助款撥款方式，地方政府與廠商簽訂契約，並辦妥履約各項保證後，最高得撥付30%，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